

DOI:10.14137/j.cnki.issn1003-5281.2017.03.012

匈奴政权的社会性质

李春梅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10)

[摘要]关于匈奴政权社会性质的问题,史学界主要有“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观点。通过对匈奴社会的分封制、主要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社会生产的主体承担者及赋税制度等有关史料的分析,匈奴政权的社会性质更符合“封建制”主要特征,而不是“奴隶制”或其他的所谓“联邦制”等。

[关键词]匈奴;奴隶制;封建制

[中图分类号]K2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81(2017)03-0074-06

关于匈奴政权的社会性质,学界有不同观点^①。综合国内外诸说,主要有部族联合制、奴隶制、封建制三种观点。持“部族联合制”(或“联邦制”)观点的主要是国外学者,国内较少。而国内学者的意见也不尽一致,存在着“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主要分歧。

19世纪五、六十年代,国内学界就匈奴社会性质到底是“奴隶制”还是“封建制”展开了热烈讨论。受马克思主义五种生产方式理论的影响,以马长寿、林幹先生为代表的大多数学者主张“奴隶制”说。1954年,马长寿先生在《论匈奴部落国家的奴隶制》一文中提出“匈奴时代的社会性质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奴隶所有者的社会”^[1]。1962年,林幹先生在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届历史科学研讨会上提及相关问题时亦持“匈奴奴隶制国家”说^[2](PP.278-321)。受前苏联学者关于游牧民族社会性质讨论^②的影响,也有学者提出匈奴没有经过奴

隶制社会便向封建社会过渡了^[3]。

上述双方争论的主要焦点是匈奴社会奴隶的数量、来源和奴隶是否为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等。马长寿先生统计出匈奴社会的奴隶大约50多万,占匈奴人口总和(150万)的1/3。这些奴隶主要是靠掠夺而来,一部分作为家族奴隶,从事匈奴生产部门中的主要劳动,一部分是被匈奴征服的东胡、西域、乌桓等其他部族,属于国家奴隶或官奴隶^[1]。林幹先生认为匈奴的奴隶数量约为30万,占匈奴总人口(200万至150万)的1/7或1/5,其

① 日本学者泽田勳、台湾学者谢剑等曾对此做过总结、梳理。参见泽田勳《匈奴—古代游牧国家的兴亡》(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63~171页);谢剑《匈奴政治制度的研究》(《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1本第2分册,1969年,第231~271页)。

② 符拉基米尔佐夫《蒙古人的社会制度——蒙古游牧封建制》,苏联科学院,1929年(中文译本名《蒙古社会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Л. П. 波塔波夫《论中亚西亚和哈萨克斯坦游牧民族宗法封建关系的本质》,载《史学译丛》1955年第6期;托雷贝科夫《论游牧民族宗法封建关系》,载《史学译丛》1956年第1期;И. Я. 兹拉特金《论游牧民族宗法封建关系的本质问题》,载《史学译丛》1956年第2期;苏联“历史问题”编辑部《游牧民族的宗法封建关系(讨论总结)》,载《史学译丛》1956年第2期。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特别项目“北部边疆历史与现状研究”2013年度及2014年度课题“匈奴政权制度研究”(编号:BJXM2013-07)。

[收稿日期]2017-01-15

[作者简介]李春梅,女,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主要来源是战俘、购买、债奴、罪奴等,这些奴隶担当了社会生产的最繁重劳动,但却不是匈奴社会中唯一的生产劳动的担当者^{[2](P.308)}。

1958年,针对马长寿先生的“奴隶制”说,欧阳熙先生提出几点质疑。首先,由一百余年所掠夺人口的总和得出匈奴具有数量庞大的奴隶的结论并不妥当,把总和平均在一百余年中,则奴隶在匈奴人口中的比例是极其微弱的;其次,由于游牧民族的土地(牧场和游牧地)公有和氏族社会内部的宗法关系(即同宗同族的血缘关系)强固,匈奴氏族内部不易分化出奴隶,仅从它俘虏了多少战俘就确定它是奴隶社会,就认为奴隶是匈奴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不能令人信服^[3]。对于宗法关系对奴隶产生的影响,余元庵先生也曾指出:“匈奴社会并未在畜牧经济上广泛使用奴隶劳动,因为它尚未越出宗法奴役制的界限,就是说还没有发展成为奴隶占有制。”^[4]

此后不久,林幹先生再次重申“奴隶制”说,指出:作为劳动力使用,不一定要先从本族内分化出奴隶,只要社会内部具备了吸收和容纳奴隶作为劳动人手的条件,掠夺异族战俘作为奴隶,也算是内因;游牧民族的生产资料是牲畜而不是土地,土地是否私有与奴隶制的形成没有多大关系。他进而强调:主要以异族战俘为奴隶作为奴隶制的基础是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的奴隶制特点之一。^{[5](P.21)}从此,“奴隶制”说似乎成了国内学界相关问题的主流观点^①。

近些年来,虽然从社会性质的角度认识匈奴政权的讨论逐渐减少,但仍有学者对“奴隶制”说的一些论据进行修正或提出异议。如,针对马长寿先生强调的国家奴隶或官奴隶的看法,杨建新先生认为:“在被征服的各部和各国仍保持其机构、仍有其自己的活动的情况下,匈奴贵族只能派出少量的监督官员到被征服的部落中,被奴役的部落和国家虽受到惨重的剥削和奴役,从其性质上看,属于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隶属关系,而非奴隶主与奴隶的关系。”^{[6](P.40)}有学者从考古学的角度,就被作为奴隶制重要证据之一的“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千百人”^{[7](卷110《匈奴列传》P.2892)}的记载指出,在匈奴墓葬中迄今尚未发现任何以人殉葬的现象,仅有殉葬发辫的习俗,在诺音乌拉一个墓穴发现了17条发辫,最多的一座墓中发现85条发辫,而这与奴隶制下的任意杀殉无关。^[8]该学者认为在匈奴社会以奴隶劳动为特征的生产方式十分不突出^[9]。

如何认识匈奴政权的社会性质,本文试从以下几方面做一分析,谈谈自己的意见。

一、主要生产资料的分配方式

按照马克思主义生产资料、生产关系的理论,讨论一个政权或国家的社会性质时,必然要涉及两个主要问题:生产领域里的生产资料占有方式和谁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因为在匈奴社会,财富和权力是一致的,各阶级、阶层的社会地位、政治关系决定了他们的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所以,这虽是社会经济形态的问题,但问题的回答与该政权的统治方式、权力和财富的分配方式等上层建筑紧密相连。

《汉书》记载:“单于者,广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单于然也。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都侯。匈奴谓贤曰‘屠耆’,故常以太子为左屠耆王。自左右贤王以下至当户,大者万余骑,小者数千,凡二十四长,立号曰‘万骑’。其大臣皆世官。呼衍氏,兰氏,其后有须卜氏,此三姓,其贵种也。诸左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东,接秽貉、朝鲜;右王将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氏、羌;而单于庭直代、云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贤王、左右谷蠡最大国,左右骨都侯辅政,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相、都尉、当户、且渠之属。”^{[10](卷94上《匈奴传》P.3751)}

这是探讨匈奴社会性质问题的关键史料,反映了匈奴政权内部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的分配方式,以及政治地位与经济利益的紧密关系。通过分封制,最高统治者单于将政治权力层层下分,形成政权组织形式,与此相适应的使各阶层“各有分地”。与单于及挛鞮氏氏族关系的远近亲疏决定着各阶层政治权力的大小、政治地位的高低,政治地位又决定了其经济利益(主要为分地)的大小、多少,从而形成土地占有的等级结构。所以说,匈奴社会各阶层的权力和财富主要来自于单于起主导作用的分封体制。

① 匈奴游牧奴隶制具有四个特点(莫任南《关于匈奴奴隶制的若干问题》,载《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3期);匈奴为军事奴隶制国家(莫任南《匈奴的军事制度》,载《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3期);匈奴社会的国体是奴隶主专政,是由奴隶主贵族来管理国家(王文光《匈奴社会政治制度略论》,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6期);匈奴族的奴隶制是家庭奴隶制(杨建新《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民族出版社,2003年,第40页)等。

匈奴统治者将领土视为国家之根本。冒顿单于曰：“地者，国之本也。”他们懂得土地之于国家政权的真正含义，不仅不能丧失而且还强烈渴望更多的领土。这种意识和渴望驱使着他们在保护既有领土的同时，不断地向周围开疆拓土。冒顿单于东征西讨，在短时间内拥有了广阔的土地及土地上的资源，为匈奴政权走向强盛奠定了基础。

作为国家的最高代表——单于是匈奴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和支配者。通过“分封制”，单于首先把领土分成四大区域，封自己子弟为王驻守管理。取得管理权的四大封王，再于各自领地内进行子弟近亲的下一级分封，下一级继续分封，直到氏族长、家族长。从下向上看，就是下级社会阶层中的家族长、氏族长被与之有利益关系的上级封为什长、百长、千长或者裨小王，“各以权力优劣、部众多少为高下次第焉”^[11]（卷89《南匈奴列传》P.2944）。占绝大多数的普通牧民则通过依附于本家族、氏族的家族长、氏族长而获得土地。通过政治手段实施的分封系统基本覆盖了匈奴政权的所有领土和几乎全部的部众群体。除最高统治者单于外，不论是四大王、诸小王，还是万骑长、千长、百长、什长，上、下级之间都有明确的政治、经济上的等级隶属关系，形成了完备的分层等级制。逐层逐级划定分地使政权内的领土在四大区域、各区域内部之间都有比较明确的界限，林幹先生曾对史载中的某些王的分地进行过考察和探寻^[5]（PP.35~45）。

可见，“分地”名义上为国家所有，得自于最高统治者单于，但实质上是一种自上而下的资源、权力再分配。政治等级越高，权力越大，可供其占有和支配的分地范围越大、部众等资源越多，经济力量越强。政治上以单于为首的各等级贵族间的层层隶属关系又通过土地的等级占有得到进一步加强。所以，匈奴政权的分封制是一种集政治、军事、经济于一体的制度，土地的等级占有是分封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而撇开匈奴政权的统治方式谈匈奴的社会性质就很难厘清匈奴社会经济中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和生产关系。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权力与财富的一致性决定了各等级贵族对分地的占有权不是永久的，是随着他们政治地位的改变而不断变化的。或者由于王号、职位的升降而被派往其他更大和更小的封地，或者因王号、职位的被剥夺而失去对土地的占有权。“国有土地的赏赐和他们享有赏赐权利久暂，完全是他们自己意志以外的事情，他们只是占有而

非所有。”^[12]对匈奴政权的土地占有也可以这样理解。不论等级如何，各封王只是暂时地取得了对其一定范围土地（牧场）的占有权和支配权，“并不是由他个人私有”^[3]。以单于为首的上一级土地占有者随时有权收回下一级的分地。当王号、职位在本氏族、家族中世袭时，封地的占有或许长久一些，并可以世袭。所以，统治阶级内部频繁发生的是对权力而不是对土地等财富的争夺。参与权力争夺的各级贵族尽可能拉近与在位单于的关系，其中拥有继承资格的单于子弟则想方设法使自己登上最高权位。

当然，统治者上层之间的争权夺利，对普通牧民来说，“只是走了一个最高所有主，又来了另一个最高所有主”^[13]，他们与上级首领间的从属关系不会因此有多大改变。同样，被征服的东胡、丁零、乌桓等民族也总是被指定隶属于某一级别的封王，仍然按照原来的社会组织、生活方式被匈奴政权统治和剥削，也只是所有主不同而已。

综上所述，层层分封既保证了统治阶级各等级贵族对土地的占有权和分配权，同时又可以驱使着广大部众对土地（牧场）的充分使用，从而使土地为推动匈奴国家政权的运转发挥着最大的经济效用。

二、普通部众对土地的利用

由单于子弟和各等级贵族等构成的土地占有者到底是奴隶主还是封建主呢？这需要进一步分析土地在游牧生产方式中的作用和谁是直接生产者的问题。游牧民族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土地（牧场）和牲畜——哪一个主要的、哪一个是次要的，这是“奴隶制”说和“封建制”说争论的更深一层的问题。持“奴隶制”说的学者认为“草原的生产资料主要地便是家畜”^[1]、“游牧民族的生产资料是牲畜而不是土地”^[5]（P.21）；持“封建制”说的学者们则认为“土地（牧场）起着基本的生产资料的作用”^[14]。

生产资料是生产过程中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总和。对于农业民族或农业地区来说，直接生产者——农民的劳动对象是农作物，而农作物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是耕地，耕地是农业的劳动资料。相对于农作物产品的所有权，对于耕地，农民只有使用权。耕地得自于掌握和支配土地的人——地主。地主占有土地的多少表明其地位的高低，势力、权

柄的大小,而中原王朝的皇帝就是最大的地主。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掌握和支配土地的大小地主使农民别无选择地附着于土地上。把“农业社会的主要生产资料是土地”^{[5](P.22)}搬到游牧民族上来与游牧经济做比较,有助于我们对问题的分析和理解。

对于游牧社会,生产资料和劳动者是怎样结合的呢?有学者提出,“牲畜作为劳动对象和土地作为劳动资料,都是畜牧业生产资料的内容。”^[15]如此,直接生产者牧民的劳动对象是牲畜,如同农业生产方式的农作物,牲畜赖以生存的基础牧场,与农民的耕地一样,是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牧民只有牲畜没有牧场就如同农民只有种子没有耕地一样。所以,对游牧民族来说,土地(牧场)同样是基本生产资料。先有作为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牧场),才能谈到直接生产者牧民对劳动对象牲畜的放牧、养殖和再生产。“土地不仅是农业和定居畜牧业中的主要生产资料,而且也是游牧业中的主要生产资料,因为游牧民自己就很了解土地在他们的经济中所具有的决定性意义。……只要牲畜不是作为劳动产品出现的,而是为了进行再生产重新投入了生产过程,那么它就是具有生产资料的作用,但它绝不是主要生产资料。”^[16]虽然牲畜、部众等也很重要,但匈奴统治者把土地看做是国家的根本,分封制的主要对象是土地而不是牲畜或其他。对最高统治者和上层阶级来说,拥有和占有土地至关重要。土地的多少决定了资源的多寡、畜群的规模等经济实力,就像农业地区土地的多少决定了粮食的生产一样。所以,无论哪种生产方式,都一样离不开土地。唯一的区别是农民用土地来耕种农作物,牧民用土地来饲养牲畜。

而对普通牧民来说,“‘拥有’土地并非十分重要,但谁能适时‘使用’土地资源才攸关生死”^{[17](P.110)}。与农业社会的农民一样,牧民对土地(牧场)只有使用权,并非私有,但又离不开土地(牧场)。离开土地(牧场),牧民及其牲畜便无立足之地,无法生存,无法再生产,更无法提供赋税。所以,游牧民族下级对上级的依附关系也主要是通过土地被束缚。

有了土地(牧场)的使用权,匈奴的普通成员基本上是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史载:“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其俗,宽则随畜田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其天性也。”^{[10](卷94上《匈奴传》P.3742)}牧民自主地安排自己的生活、生产、打猎、放牧,战

时,则成为征战的主体。日常“随畜田猎禽兽”的过程中,男子从小练就着征战的本领和素质。“其攻战,斩首虏赐一卮酒,而所得卤获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趣利,善为诱兵以冒敌。故其见敌则逐利,如鸟之集;其困败则瓦解云散矣。战而扶舆死者,尽得死者家财。”^{[10](卷94上《匈奴传》P.3752)}每遇攻战,“力能弯弓”的男子都会竭尽全力,因为虏获而来的财物包括牲畜、生产工具、武器等基本归虏获者所有,战俘成为虏获者的奴隶,致使“匈奴平民拥有奴隶的现象也很普遍”^{[5](P.5)}。这样的战利品分配原则激励着他们无比的英勇和顽强。征战和掠夺等暴力手段也是普通家庭增加财富的一个途径,使普通民众间出现一定程度的贫富分化,拥有奴隶的多少成为贫富差别的重要体现。以上史载反映了匈奴社会普通部众拥有牲畜、生产工具、武器装备等私有财产,并以家庭为单位进行个体生产经营的事实。

《续后汉书》中记有匈奴家庭的分工情况:匈奴“妇事夫如事舅姑,醢酪、毡毳、皮革、车服、器用,皆妇人为之。男子朝出,妇人为捉马,加鞍勒,执弓矢,骑去而反行,则在军中主营落辎重畜牧,不妒而甘服勤劳,故男女皆自食力”^{[18](卷79上《北狄列传》P.1144)}。这是匈奴普通民众自给自足生活的具体写照。以家庭为单位,男、女皆自食其力,妇女承担的生产劳动似乎更加繁重,制作加工生活所需的醢酪、毡毳、皮革、车服、器用等畜牧产品和手工业品,男人的生产劳动主要体现在出外打猎、放牧和出征等方面。

汉文帝时投降匈奴的使者中行说这样评价匈奴社会民众的生活:“匈奴之俗,人食畜肉,饮其汁,衣其皮。畜食草饮水,随时转移。故其急则人习骑射,宽则人乐无事,其约束轻,易行也。君臣简易,一国之政犹一身也。”^{[10](卷94上《匈奴传》P.3760)}作为一个出自于政治体系相对复杂、受制于各种权威的旁观者非常羡慕匈奴政权的君臣关系、普通部众简单、自由、轻松的生活。不仅如此,当时与北方地区接触密切的边境地区的汉族人民也向往游牧地区的生活,竭力突破中原王朝的长城与边防哨所,千方百计进入匈奴地区生活。^[19]史载边人奴婢“闻匈奴中乐”,“亡走北出”^{[10](卷94上《匈奴传》P.3804)}。

总之,占据着匈奴社会生产主体的以家庭为单位的广大部众拥有自己的独立经济和私有财产,这样的生产资料占有方式构成匈奴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并使匈奴民众绝大多数时候自觉自愿地劳动、狩猎和征战,推动着匈奴社会的发展。

三、奴隶在匈奴社会中的地位

主张“奴隶制”说的学者认为“游牧民族的生产资料是牲畜而不是土地”^{[5](P.21)}。照此推理,我们是否可以认为,拥有牲畜者都是统治阶级、剥削阶级,而“只有大所有主和小所有主的区别”^[16]?或者说,贵族和普通牧民都是统治者,只有奴隶才是被统治者、被剥削者呢?因为匈奴普通部众都有一定数量的属于自己的牲畜,甚至还普遍地拥有数量不等的奴隶。只有奴隶处于社会最底层,没有牲畜,没有财产,也没有人身自由。

奴隶的确参加生产劳动,但这并不能说明奴隶是匈奴社会生产的主体。“奴隶制”说的学者们统计出的奴隶数量,不论是30万、50万还是70万,都是“匈奴在一百余年中所掠夺人口的总和”,如果把这些奴隶“平均在一百余年中,则奴隶在匈奴人口中的比例……极其微乎其微”^[3]。在生产技术并不发达的条件下,如此少的奴隶很难创造出那么多的剩余价值来满足一、二百万“奴隶主”们的消费、需要和社会的发展、运转。于是,“奴隶制”说的学者便认为,正是奴隶的劳动不能提供“奴隶主”和社会所需,“奴隶主”们只能通过不断地掠夺、征服其他小部族来支撑自己和扩大财富,并将被征服的部族称为“奴隶国家的中央政府或者地方政府所公有,即国家奴隶或官奴隶”^[1],强调匈奴政权的对外掠夺性。也有学者认为:“它们一经建立就是为了攫取草原外部世界的剩余产品……他们是特殊的‘外向掠夺式’政治体制。草原社会统治者权力的大小基于其组织军事行动能力,基于他对贸易、朝贡与抢夺邻国所收入的分配能力……只有当征服农业文明后,草原游牧地区才会开启他们的国家起源进程(如:契丹)。”^[20]他们把对外掠夺看做匈奴政权统治的主要内容。

作为游牧政权,对外掠夺是其所具备的重要功能之一。但绵延数百年之久的匈奴民族并不是单靠暴力掠夺来生存、繁衍和维持其整体运转的。大部分时间、绝大部分部众根本本地、主要地还是依赖于以土地(牧场)为基础的畜牧业生产。即使是对待被征服的民族或小部族,也并没有把之变为奴隶,而只是通过征收贡赋剥削、羁属之。我们不能为了证明匈奴的奴隶制性质而把处于隶属关系的时聚时散的弱小民族都纳入奴隶范围,主观地扩大匈奴社会的奴隶数量。归根结底,匈奴政权运转的

最主要推动力还是内部的经济的发展,占生产主体的普通部众创造了社会主要财富。奴隶在匈奴社会是被统治者、被剥削者,但绝不是主要部分,他们只是社会财富创造者中的小一部分。

四、赋税制度

层层分封土地的回报就是赋税的层层落实和上缴。当然,各等级贵族尽可能地将部分或大部分的赋税转嫁到普通部众身上。表现在占有土地的各等级贵族“要从那些靠土地生活的人那里获得不多的牲畜、奴仆和牧放自己畜群的牧人”^[16]。关于匈奴政权税收《汉书》记载:“秋,马肥,大会蹕林,课校人畜计。”^{[10](卷94上《匈奴传》P.3752)}。匈奴每年秋季进行一次全国性的人众、牲畜的统计,以掌握每年的人畜增长情况,作为赋税征收或征战的参考。中行说投降匈奴后,“教单于左右疏记,以计课其人众畜物”^{[10](卷94上《匈奴传》P.3759)}。在原来的基础上,改进标准或程序,以人口、牲畜、物产等条目分门别类更准确地进行清点、统计。可以设想,在全国性的统计之前,各封国应该事先在自己所属范围内进行类似的统计。然后逐级上报,等级越高,掌握的畜牧剩余产品越多。单于庭以各级封地统计出的数量为基础再做统一安排和调度。如果人众、牲畜等物资减少严重,匈奴最高统治者就会可能谋划对中原等地的掠夺,以应对艰苦的冬季,弥补暂时的不足。对于被征服部族,如乌桓、西域诸国等,也主要是通过实施贡赋制度体现附属关系。如乌桓“臣伏匈奴,岁输牛马羊皮,过时不具,辄没其妻子”^{[10](卷90《乌桓鲜卑列传》P.2981)}。在西域诸国置僮仆都尉,“使领西域,常居焉耆(今新疆焉耆县)、危须(今焉耆县东北)、尉犁(今新疆库尔勒县东北)”^{[5](P.38)}之间,赋税诸国,取富给焉”^{[10](卷96上《西域传》P.3872)}。

可见,匈奴政权的赋税制度有比较明确的缴纳时间和各种缴纳名目,并长期执行着,实现着对普通部众和被征服民族的统治和剥削,同时在客观上也发挥着对经济发展的监督和调剂作用。与任何古代国家政权一样,赋税既是社会利益分配关系的重要体现,也是国家运转的经济基础。有学者把匈奴“没有建立赋税制度”作为匈奴政权不能称为国家的一个重要理由,认为“游牧帝国内部仍以各部落的联系为基础,没有建立税收制度,也没有对游牧者的剥削。草原社会统治者权力的大小基于其

组织军事行动能力,基于他对贸易、朝贡与抢夺邻国所收入的分配能力。从这一视角看,把游牧帝国描述为超复杂的首邦更为贴切”^{[20](P.138)}。显然,这种说法站不住脚。匈奴不仅有赋税,也有上级对下级的层层剥削。只是由于宗法组织的存在掩盖了这种剥削关系,同时贵族对普通部众的剥削也未达到横征暴敛的程度,从而使剥削关系表现不明显。“奴隶制”说的学者曾云:“奴隶所有者的社会是不可能实行封建主义社会的贡赋的。”^[1]由此是否可以说贡赋制度的存在和实施就是匈奴社会封建主义特征的证明呢?

总之,匈奴政权的社会性质比较复杂,但通过对匈奴历史的一些关键性资料的再分析,综合前人的相关研究成果,我们认为,具有至高无上权力的单于,通过子弟近亲等各等级贵族将权力延伸到统治地域内最基层的各部族组织,实现对全体部众的统治和管理,从上到下形成的隶属关系反映了匈奴社会的封建性特征。由单于子弟近亲、异姓贵族、氏族长等组成的各地各级贵族利用对土地的占有权和支配权,再层层分封,使最基层普通牧民拥有了土地使用权,一方面是占有土地(牧场)的大小贵族,一方面是使用土地(牧场)的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普通部众。各等级贵族对土地(牧场)的占有权、支配权和普通牧民对土地(牧场)的使用权二者不可分割。在此基础上,实现普通牧民对所属牲畜等资源的再生产并产生一定的剩余价值,以供国家运转和满足统治者的需要。剥夺普通牧民对土地(牧场)的使用权无异于动摇和瓦解匈奴国家正常运转的根基。所以,对土地的等级占有决定了匈奴社会的生产关系不是奴隶与奴隶主的关系,而是私相统属效忠的封建性质的关系。

匈奴国家政权的生产关系之所以比较复杂是因为经济剥削关系被私相授受的宗法关系所掩盖,以致从表面上看,似乎“土地和牧场属于部落的或国家的公有制,不可能成为私人的产业”^[1],也“抹杀了游牧民族中的阶级差别”^[14],从而导致很多学

者认为奴隶是匈奴国家的主要被剥削者。

[参考文献]

- [1] 马长寿. 论匈奴部落国家的奴隶制[J]. 历史研究, 1954, (5).
- [2] 林幹. 匈奴史论文选集(1919~1979)[C]. 北京:中华书局, 1983.
- [3] 欧阳熙. 匈奴社会的发展[J]. 华东师大学报, 1958, (4).
- [4] 余元庵. 内蒙古历史概要[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8.
- [5] 林幹. 匈奴通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6.
- [6] 杨建新. 中国西北少数民族史[M].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3.
- [7]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 1964.
- [8] 马利清. 匈奴人的发型与发殉考[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08, (5).
- [9] 马利清. 匈奴社会形态再析[J]. 中州学刊, 2008, (6).
- [10]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 1962.
- [11] 范曄.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 1964.
- [12] 李埏. 论我国的“封建的土地国有制”[J]. 历史研究, 1956, (8).
- [13] Л. П. 波塔波夫. 论中亚西亚和哈萨克斯坦游牧民族宗法封建关系的本质[J]. 史学译丛, 1955, (6).
- [14] 苏联“历史问题”编辑部. 游牧民族的宗法封建关系(讨论总结)[J]. 史学译丛, 1956, (2).
- [15] 贾敬颜. 论游牧民族宗法封建关系的本质[J]. 中国民族, 1963, (1).
- [16] И. Я 兹拉特金. 论游牧民族宗法封建关系的本质问题[J]. 史学译丛, 1956, (2).
- [17] 王明珂. 游牧者的抉择[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 [18] 郝经. 续后汉书[M].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 [19] 王绍东. 从“闻匈奴中乐”看秦汉时期游牧文化的人文精神[J]. 内蒙古大学学报, 2009, (4).
- [20] 尼古拉·克拉丁. 内亚游牧帝国的政治组织:匈奴与契丹比较研究[A]. 袁林. 早期国家政治制度研究[C].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5.

(责任编辑 于默颖)